

西藏自治区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_E8_87_AA_E6_c36_49612.htm

现将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报名（一）、报名条件（1）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2）、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（3）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4）、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。我区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；（5）、品行良好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（1）、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（2）、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（3）、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（4）、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的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届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（二）、报名方式与时间 我区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。时间为6月20日至7月20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